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8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号天悦外滩金融中心23楼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龙飞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7人,代表股份3,360,498,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76%,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85,735,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人, 代表股份2,743,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3,357,755,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6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益谦先生、周文霞女士、陈大力先生和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提名刘益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358,919,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4,156,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88%。

刘益谦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提名周文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57,619,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856,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19%。

周文霞女士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提名陈大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41,04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6,2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053%。

陈大力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提名龙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59,087,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4,324,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41%。

龙飞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万富先生、徐翔先生和张晓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提名刘万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59,611,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4,849,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2%。

刘万富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提名徐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58,560,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3,797,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

徐翔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提名张晓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359,809,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5,04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4%。

张晓苗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时炎先生和沈坚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吴时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359,135,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4,37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03%。

吴时炎先生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沈坚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354,993,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0,23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90%。

沈坚强先生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925,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0%;反对5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62,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22%;反对5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925,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0%;反对5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62,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22%;反对5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龙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益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文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文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大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聘任李梦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飞	李梦莲
联系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电话	0724-6096558	0724-6096558
传真	0724-6096559	0724-6096559
电子信箱	tmjt@tianmaogroup.net	tmjt@tianmaogroup.net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决策与咨询委员会成员:刘益谦先生(董事)、周文霞女士(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刘益谦先生任决策与咨询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徐翔先生(独立董事)、张晓苗先生(独立董事)、刘益谦先生(董事),徐翔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晓苗先生(独立董事)、徐翔先生(独立董事)、周文霞女士(董事),张晓苗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万富先生(独立董事)、徐翔先生(独立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刘万富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卢俊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时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吴时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刘益谦先生、周文霞女士、陈大力先生、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万富先生、徐翔先生、张晓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吴时炎先生、沈坚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卢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建林先生在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毕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毕建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益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文霞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文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陈大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龙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梦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刘万富先生、徐翔先生、张晓苗先生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益谦先生简历

刘益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中学学历。曾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益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88.63%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6%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刘益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750万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周文霞女士简历

周文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国华保合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文霞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陈大力先生简历

陈大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中天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平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大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龙飞先生简历

龙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于2005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龙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刘万富先生简历

刘万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龙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万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张晓苗先生简历

张晓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生,法学硕士,律师。曾任湖北泓泰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晓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徐翔先生简历

徐翔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国亚太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湖北新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南兴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翔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沈坚强先生简历

沈坚强,男,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6月起进入公司财务部,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资金管理部经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沈坚强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卢俊女士简历

卢俊,女,1972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人寿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国华人寿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卢俊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李梦莲女士简历

李梦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9月生,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注册会计师专业,专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0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李梦莲女士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无兼职情况;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李梦莲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0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7日

至2021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审议《关于朱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审议《关于刘广霞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审议《关于俞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审议《关于邱庆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审议《关于林楠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审议《关于霍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审议《关于彭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审议《关于崔利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审议《关于覃业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审议《关于彭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02	审议《关于谢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五十二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9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93)。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2、4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1/8/2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1年8月26日(周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8月27日(周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鲜、李洪涛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审议《关于朱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审议《关于刘广霞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审议《关于俞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审议《关于邱庆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审议《关于林楠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审议《关于霍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审议《关于彭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审议《关于崔利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审议《关于覃业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审议《关于彭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2	审议《关于谢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